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項目進展匯報

1. 引言

- 1.1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下稱「高鐵香港段」）的項目進展。

2 背景

-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批准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刊憲的高鐵香港段方案及該方案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8 日的修訂及更正，同時批准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負責高鐵香港段之籌劃及興建工作。
- 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批准了這項目的撥款申請。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後，高鐵香港段工程已於 2010 年 1 月底展開，預計於 2015 年竣工。

3 跟進事項

- 3.1 元朗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通過動議支持盡快開展高鐵項目，但同時要求政府盡量減低工程對居民及鄉郊地區風水的影響，並妥善處理土地和清拆補償及安置問題，並考慮預留空間繼續研究於元朗設立中途站。路政署已於 5 月 11 日及 7 月 30 日呈交文件，介紹高鐵香港段的進展，包括刊憲修訂之主要重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內容。

4 工作進展

處理風水影響的安排

- 4.1 就未來工程對各村落的風水影響，地政總署已成立跨部門代表及港鐵公司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專責處理風水事宜的申請。地政總署及港鐵公司地政組職員已陸續與各鄉村代表會面及商討處理有關風水影響的事宜。

收回土地及設定暫時佔用土地通知

- 4.2 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於新界所有受收地及設定暫時佔用土地影響的地段張貼通知

書，並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刊憲。所有有關收回土地的私人擁有權、權利及權益，均會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即 3 個月後)終止。至於收回地層方面，則會於適當的時候刊憲。

#### 收回土地 / 清拆補償及安置安排

- 4.3 政府已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有關的收回土地及清拆補償及其他安置安排，有關詳情亦已載於 10 月 25 日的區議會文件。為了向受影響之居民解釋賠償細節，政府在 10 月 20 日於八鄉鄉事委員會及石崗菜站舉行簡介會，並在石崗設立了一站式的諮詢中心，讓居民可直接向相關部門查詢上述安排的詳情。
- 4.4 在收回土地的安排方面，土地業權人將於 2010 年 2 月至 5 月收到特惠收地補償建議書。有關補償是根據現行甲區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計算的。現行農地的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為每平方呎 526.8 元。屋地的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則為每平方呎 1,041 元，以及獲專業估價所釐定的物業價值補償。收回土地的特惠補償率是以收回日期當日的補償率為準。有關特惠補償率每 6 個月(即每年的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調整一次。特惠補償將以較高的補償率者為準。
- 4.5 至於清拆及補償安排方面，有關住戶需要呈交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於地政總署進行登記。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住戶，可申請「特惠安置方案」，住戶可選擇：
- (1) 領取 60 萬元特惠現金津貼；或
  - (2) 領取 50 萬元特惠現金津貼及可申請優先購買於新界區剩餘居者有其屋單位而毋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 另外，所有受影響的住戶都會獲發約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住戶搬遷津貼」，金額視乎住戶人數而定。真正務農人士亦可申請「農業遷置」，以繼續務農及在農地上興建臨時建築物。
- 4.6 由於處理住戶的登記需時，住戶需要選擇最適合的補償方案，並呈交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於地政總署進行登記。截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超過 140 個居於菜園村的住戶已向地政總署登記。登記期至 2010 年 2 月底。有關部門會繼續主動探訪居民，了解個別住戶遇到的困難，並會盡力提供協助。
- 4.7 為加強與菜園村居民之溝通，我們共出版了 7 期居民通訊，向居民解釋特惠安置方案的內容、列舉了一些常見的問與答、新界剩餘居屋單位特銷安排及有關申請安排，和獲發特惠現金津貼的案例。
- 4.8 未能符合上述「合資格住戶」要求的個案，有關住戶可申請酌情處理，有關個案會交由一個由各有關部門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考慮，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申請的理據及諮詢小組的意見而作出決定。
- 4.9 若住戶現居的構築物已記錄在 1982 年寮屋登記，或已於清拆前登記日前已獲取政府為住用構築物發放的牌照，而住戶在清拆前登記日前已在該構築物一直居住兩年或以上，亦符合租住公共房屋輪候冊的申請資格(包括全面入息及資產審查)，並可獲優先

安排入住租住公共房屋。

- 4.10 截至 2 月 20 日，政府已審批近 30 宗申請，其中之兩個個案亦已獲發放特惠現金津貼。此外，我們亦已開始處理上述酌情處理的個案申請，部份個案經已獲得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 搬村的建議

- 4.11 自項目方案批准以來，我們在不同場合向與會人士就搬村的建議作出多次解釋，基於政策考慮和搬村對日後其他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深遠影響，政府將不會為菜園村進行搬村。不論是行政會議通過或者是立法會批出撥款之「特惠安置方案」，均沒有搬村的安排。

#### 元朗區的工作安排

- 4.12 高鐵在元朗區的工程已於 2010 年 2 月初於米埔展開，工程包括興建工作豎井、通風大樓及相關的車輛通道。隨著收地的程序，預計同類型的建造工程會於 2010 年的 8 月在牛潭尾及大江埔進行。而位於八鄉的列車停放處、緊急救援站及通風大樓，則會在收回及清拆石崗附近的土地後(預計為 2010 年 11 月)開始興建。待有關的工作豎井完成後，高鐵隧道的建造工程會陸續展開。而邊界至米埔一段的高鐵隧道因需配合內地深圳段的施工時間表，會在較後的時間才開始興建。此外，大帽山段及雞公嶺段的隧道深入地底，會使用鑽爆方式興建，而其餘位於元朗區的高鐵隧道一般會採用鑽挖方式建造。一般而言，在地面不會察覺於地下進行的隧道建造工程。

#### 運泥之交通安排

- 4.13 為減輕運泥車輛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從隧道內掘出的泥石將會運往沿海的躉船轉運站運走。米埔及石崗北工地掘出的泥石會運到小欖躉船轉運站，而大江埔及牛潭尾工地掘出的泥石會運到龍鼓上灘躉船轉運站，八鄉工地掘出的泥石會運到青洲灣躉船轉運站，石崗工地掘出的泥石會運到藍巴勒海峽躉船轉運站。
- 4.14 從米埔及石崗北之工地，為興建通風樓及隧道，估計在 2010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底的工程期間，每小時平均約有 16 輛泥車架次，而運泥高峰期為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預計每小時不多於 35 輛泥車架次從米埔及石崗北之工地駛至小欖樂安排。運泥路線估計分別為：(米埔工地) 青山道-米埔段、新田公路、元朗公路、屯門公路、青山公路-大欖段至小欖躉船轉運站；(石崗工地) 錦田公路、青山公路-元朗段、元朗公路、屯門公路、青山公路-大欖段至小欖躉船轉運站。
- 4.15 從牛潭尾及大江埔工地，為興建通風樓、緊急救援入口及隧道等工程，估計在 2010 年年底至 2013 年年初工程期間，每小時平均有 25 輛泥車架次，而運泥高峰期為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從牛潭尾及大江埔駛至龍鼓上灘。運泥路線估計為：(牛潭尾) 新田公路、元朗公路、屯門公路、皇珠路、龍富路、龍門路、龍鼓灘道至龍鼓上灘躉船轉運站；(大江埔) 江大路、治河路、錦田繞道、錦田公路、元朗公路、屯門

公路、皇珠路、龍富路、龍門路、龍鼓灘道至龍鼓上灘躉船轉運站。

- 4.16 從八鄉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挖掘的泥石，估計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年中，會運送至葵涌藍巴勒海峽躉船轉運站。估計在運泥高峰期為 2011 年年中至 2012 年年中，預計每小時不多於 74 輛泥車架次。運泥路線估計為：錦上路和石崗機場路、青朗公路、屯門公路、荃灣路、葵喜街至葵裕里旁之藍巴勒海峽躉船轉運站。
- 4.17 在八鄉工地，因興建通風樓和隧道，估計在 2010 年年中至 2013 年 4 月，預計每小時不多於 25 輛泥車架次，從八鄉工地駛至欣澳。運泥路線估計為：錦上路、八鄉路、大欖隧道、青朗公路，青嶼幹綫至青洲灣躉船轉運站。
- 4.18 在施工期間，港鐵公司將成立地盤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署等共同商討，確保對市內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 勘察

- 4.19 樓宇狀況勘察工作已於 2009 年 10 月展開，預計於 2010 年年中完成，在獲得業主同意下，由專業測量行派出多隊勘察隊伍對鐵路毗鄰工程範圍的樓宇、屋苑、小型屋宇，或其他結構性建築物等以目視方法分批進行勘察樓宇的所有公共及私人地方，並進行視察、拍照、量度及記錄有關沿綫樓宇及設施目前的狀況，及確立適當之施工方法。有關測量師將會配戴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並會在進行勘察前發信通知相關人士，包括業主和管理處。

## 5 社區聯絡小組

- 5.1 港鐵公司在高鐵香港段項目展開工程前，將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就工程進展，以及地區關注的事項，提供一個更直接的溝通平台。

## 6 結語

- 6.1 興建高鐵香港段將帶動本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使香港成為國家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從而為本港經濟帶來莫大的裨益。
- 6.2 港鐵公司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及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並按進度適時諮詢區議會。

路政署

2010 年 2 月